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鉴于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9日